

## 汽车：乘用车4月销量数据点评

### 4月销量企稳修复，过渡期有助国六b平稳切换

#### 行业事件

5月9日，乘联会发布4月全国乘用车产销数据，4月全国狭义乘用车分别实现零售/批发销量163.0/178.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5.5%/87.6%，环比分别变化2.5%/-10.0%，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零售/批发销量分别为52.7/60.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85.6%/115.6%，环比分别降低3.6%/1.7%。

#### 新能源批发销量渗透率持续攀升

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加快复苏，4月新能源乘用车零售52.7万辆，同比+85.6%，环比-3.6%，新能源乘用车批发60.7万辆，同比+115.6%，环比-1.7%，环比下降主要系经销商在3月最后一周存在季度末冲量行为。4月新能源乘用车零售渗透率为32.3%，同比+6.6pct，环比-2.0pct，批发渗透率为33.9%，同比+5.9pct，环比+2.9pct，新能源乘用车批发渗透率持续攀升。

#### 自主品牌零售份额持续增长

本月众多车企于第20届上海车展进行产品展示，自主品牌无论在外形、内饰还是产品定义方面均已形成对外资或合资品牌的超越。优质自主品牌有望凭借多类型、全价位的车型赢得更多市场份额。2023年4月自主品牌零售份额为48.2%，同比+1.7pct，2023年自主品牌累计份额为49%，同比+3.3pct，自主品牌零售销量已占国内车市的半壁江山。

#### 国常会提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

5月5日国常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意见，部署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目前新能源在农村的渗透率仍较低，推出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的政策有助于打开更大的增量市场，助力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保持高速增长。

#### 过渡期有助国六b平稳切换

5月8日，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3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针对RDE试验报告结果为“仅监测”的轻型汽车国六b车型给予半年销售过渡期，允许销售至2023年12月31日。我们认为过渡期的设置能够减小车企和经销商的去库存压力，避免市场价格体系剧烈震荡，有助于消除消费者观望情绪，对于后续汽车生产将有较好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将带动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出货量提升，体现了相关部门对于汽车行业的政策关怀。

#### 投资建议

整车建议关注比亚迪、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轻量化建议关注拓普集团、旭升集团、爱柯迪、嵘泰股份、众源新材、和胜股份、祥鑫科技；一体化压铸建议关注文灿股份、广东鸿图；汽车热管理领域建议关注三花智控、银轮股份、盾安环境；智能化建议关注经纬恒润、华阳集团、继峰股份、科博达、德赛西威、伯特利、保隆科技；充电设施建议关注特锐德、科世达和道通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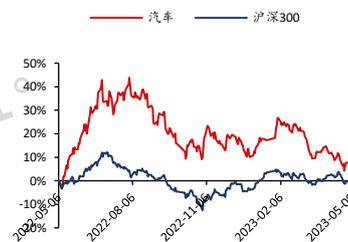
#### 风险提示：

汽车销量不及预期风险，政策实施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投资建议：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建议： 强于大市

#### 相对大盘走势



分析师：黄程保  
执业证书编号：S0590523020001  
邮箱：huangcb@glsc.com.cn

联系人：唐嘉俊  
邮箱：tjj@glsc.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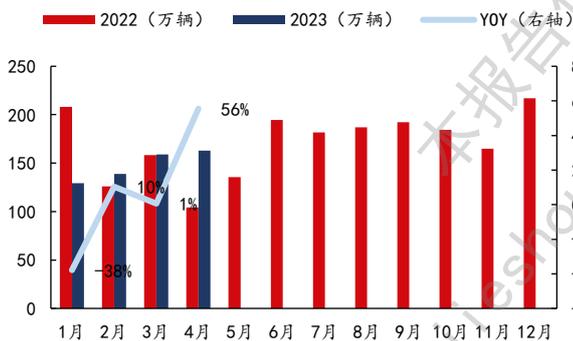
#### 相关报告

- 《技术升级带动增量汽零业绩高增汽车》 2023.05.06
- 《4月车市企稳修复，国常会部署新能源下乡工作汽车》 2023.05.06
- 《4月车市有所回暖，理想交付量表现亮眼汽车》 2023.05.02

## 1 4月车市企稳修复，新能源批发销量渗透率持续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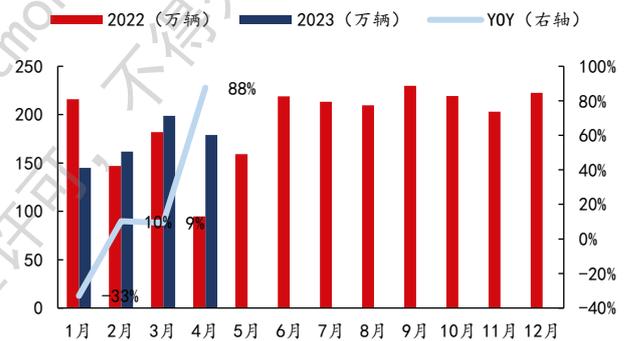
**4月乘用车市场企稳修复。**随着各地促消费政策的实施以及4月车展新品迭出，政策端与供给端持续优化，叠加4月价格战热度逐渐消退，4月车市企稳修复。4月乘用车零售163.0万辆，同比+55.5%，环比+2.5%，乘用车批发178.8万辆，同比+87.6%，环比-10.0%。截至4月底，2023年国内乘用车累计零售589.5万辆，同比-1.3%，累计批发684.1万辆，同比+6.9%。

图表 1：乘用车零售销量走势（万辆）



来源：乘联会，国联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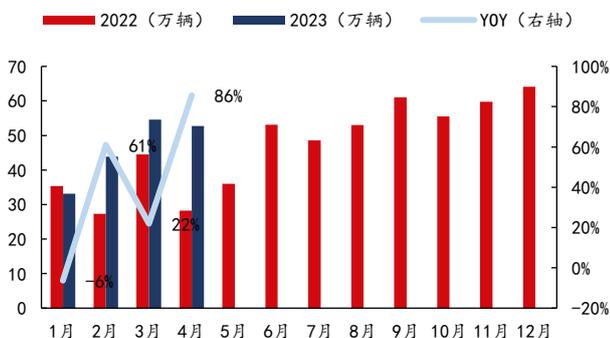
图表 2：乘用车批发销量走势（万辆）



来源：乘联会，国联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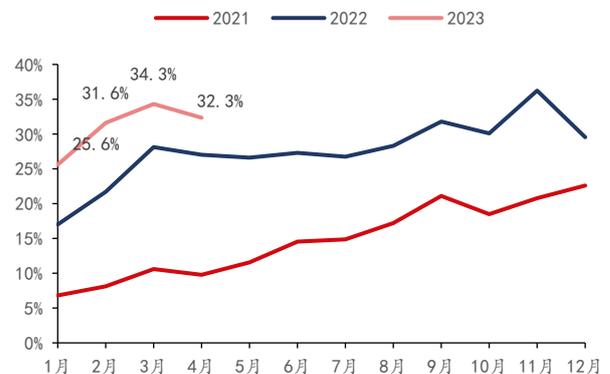
**新能源批发销量渗透率持续攀升。**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加快复苏，4月新能源乘用车零售52.7万辆，同比+85.6%，环比-3.6%，新能源乘用车批发60.7万辆，同比+115.6%，环比-1.7%，环比下降主要系经销商在3月最后一周存在季度末冲量行为。截至4月底，2023年新能源乘用车累计零售184.3万辆，同比+36.0%，累计批发210.8万辆，同比+43.0%。4月新能源乘用车零售渗透率为32.3%，同比+6.6pct，环比-2.0pct，批发渗透率为33.9%，同比+5.9pct，环比+2.9pct，新能源乘用车批发渗透率持续攀升。

图表 3：新能源乘用车零售销量走势（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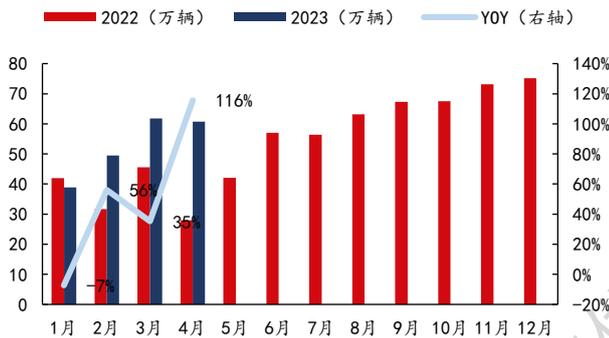
来源：乘联会，国联证券研究所

图表 4：新能源乘用车零售销量渗透率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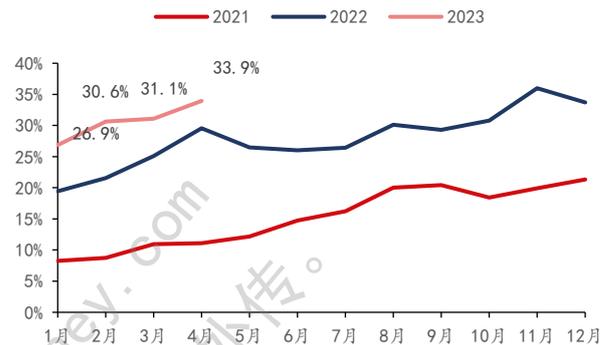
来源：乘联会，国联证券研究所

图表 5: 新能源乘用车批发销量走势 (万辆)



来源: 乘联会, 国联证券研究所

图表 6: 新能源乘用车批发销量渗透率走势



来源: 乘联会, 国联证券研究所

## 2 头部车企整体同比高增, 自主品牌份额持续增长

受低基数影响, 多车企销量同比高增。3月国内乘用车零售销量TOP10分别为比亚迪、一汽大众、长安汽车、上汽大众、吉利汽车、上汽通用、广汽丰田、一汽丰田、广汽本田和东风日产。2022年4月疫情导致乘用车企业销量偏低, 在低基数的影响下, 多家车企销量呈现同比高增态势。

自主品牌零售份额持续增长。本月众多车企于第20届上海车展进行产品展示, 自主品牌无论在外形、内饰还是产品定义方面均已形成对外资或合资品牌的超越。优质自主品牌有望凭借多类型、全价位的车型赢得更多市场份额。2023年4月自主品牌零售份额为48.2%, 同比+1.7pct, 2023年自主品牌累计份额为49%, 同比+3.3pct, 自主品牌零售销量已占国内车市的半壁江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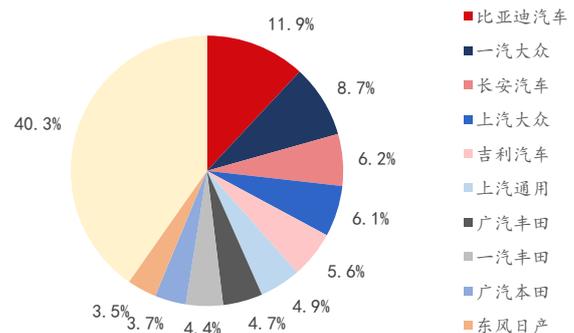
国常会提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5月5日国常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意见, 部署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目前新能源在农村的渗透率仍较低, 推出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的政策有助于打开更大的增量市场, 助力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保持高增长。

图表 7: 4月乘用车零售 TOP10 车企

4月零售销量 (万辆)	2023.4	同比	当月份额
比亚迪汽车	19.4	85.1%	11.9%
一汽大众	14.1	73.9%	8.7%
长安汽车	10.1	85.7%	6.2%
上汽大众	10.0	91.7%	6.1%
吉利汽车	9.1	65.9%	5.6%
上汽通用	7.9	58.1%	4.9%
广汽丰田	7.7	20.2%	4.7%
一汽丰田	7.1	91.6%	4.4%
广汽本田	6.0	40.2%	3.7%
东风日产	5.8	-0.9%	3.5%

来源: 乘联会, 国联证券研究所

图表 8: 4月乘用车零售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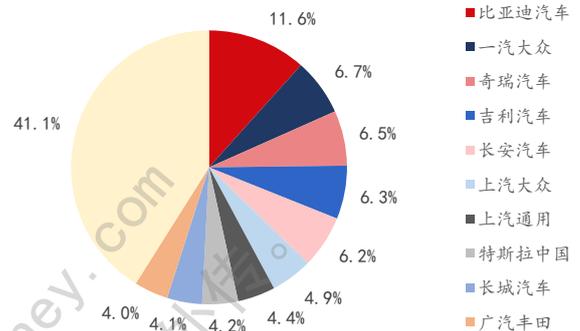
来源: 乘联会, 国联证券研究所

图表 9：4 月乘用车批发 TOP10 车企

4月批发销量（万辆）	2023.4	同比	当月份额
比亚迪汽车	20.9	98.6%	11.6%
一汽大众	12.2	112.8%	6.7%
奇瑞汽车	11.9	120.2%	6.5%
吉利汽车	11.4	57.5%	6.3%
长安汽车	11.2	76.8%	6.2%
上汽大众	8.8	194.3%	4.9%
上汽通用	8.0	235.7%	4.4%
特斯拉中国	7.6	4916.0%	4.2%
长城汽车	7.4	83.5%	4.1%
广汽丰田	7.2	5.1%	4.0%

来源：乘联会，国联证券研究所

图表 10：4 月乘用车批发市场份额



来源：乘联会，国联证券研究所

### 3 国六 b 过渡期体现政策关怀

**国六 a/b 切换期引发年初行业降价潮。**由于国六 b 非 RDE 车型库存积压较多，且国六 a 排放标准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切换至国六 b，东风雪铁龙、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上汽通用、一汽大众等多家合资车企在 3 月相继发布购车优惠政策，加速清理自身库存。行业降价潮引起消费者较为浓重的观望情绪，3 月销量呈现较低增速。

**国六 b 新增 RDE 测试。**国六 b 相比国六 a 除了在排放物限值有更严格要求，还新增了 RDE（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测试，即针对国六 b 开发的车型除了在实验室内满足标准，实际路测也需满足标准。

图表 11：国五、国六 a 和 b 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km）

排放物	国五	国六 a	国六 b	国六 b 相对国五降幅 (%)
一氧化碳 (CO)	1000	700	500	50%
碳氢化合物 (THC)	100	100	50	50%
非甲烷烃 (NMHC)	68	68	35	48.5%
氮氧化物 (NOx)	60	60	35	41.7%
颗粒物质量 (PM)	4.5	4.5	3	33.3%

来源：生态环境部，国联证券研究所

**国六 b 于 7/1 开始实施，国六 b 非 RDE 车型享有半年销售过渡期。**5 月 8 日，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其中提到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的汽车，针对部分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即 RDE 试验）报告结果为“仅监测”等轻型汽车国六 b 车型，给予半年销售过渡期，允许销售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平稳消化，消费者观望情绪有望消除。**根据中汽协数据，截至 2023 年 1 月底，不满足 RDE 要求的库存车辆超过 189 万，含已采购部件的库存超过 200 万。目前距销售过渡期结束仍有近 8 个月，销售过渡期的设置使得车企和经销商短期内去库

存压力减小，行业再次发生降价潮可能性减小，有利于消费者稳定预期，消除观望情绪，对于汽车市场整体的消费需求有提振作用。因为过渡期设置，市场价格体系能够避免剧烈震荡，反应了政策端对汽车行业呵护，稳中有进的态度。

**销售过渡期有助于稳定车市产销节奏。**在没有销售过渡期的情况下，经销商需要于7月前通过让利促销的方式集中清理大量库存，对汽车销售板块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同时需求前置预计也将造成23Q3销量回落。在非RDE车型享有销售过渡期的情况下，车企和经销商去库存压力减小，对于后续汽车生产将有较好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将带动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出货量提升。我们认为销售过渡期的设置有利于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的抬升。

#### 4 风险提示

##### 1) 汽车销量不及预期风险；

若汽车销量不及预期，将影响车企业绩的增长。

##### 2) 政策实施不及预期；

若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政策的实施不及预期，将影响新能源汽车产品在农村地区的渗透率提升速度。

#####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企业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500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柯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20%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5%~20%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10%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10%以上

##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国联证券”）。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国联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国联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联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国联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国联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国联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国联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国联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国联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国联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国联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 版权声明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有私自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 联系我们

**无锡：**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9层

电话：0510-82833337

传真：0510-82833217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4层

电话：010-64285217

传真：010-64285805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37层

电话：021-38991500

传真：021-38571373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电话：0755-82775695